



藥物成分

劑型

櫃號

Ketotifen

眼用藥

版本：TPE202309／檔號：2023-640

☞ 藥品商品名及含量

多蒂芬眼藥水 0.25毫克/毫升 5毫升/瓶 (Totifen)

凱迪芬眼藥水 0.25毫克/毫升 5毫升/瓶 (Kedifen)

☞ 藥品作用

暫時預防因過敏性結膜炎引起之眼睛癢。

☞ 使用方式

1. 通常每次一滴，一天二次，滴入雙眼之結膜囊。
2. 使用兩種眼藥水時，請隔開至少 5 分鐘後點藥。
3. 使用兩種眼藥(眼藥水與眼藥膏)時，請先使用藥水再使用藥膏；並請隔開至少 10 分鐘後點藥。
4. 請依照醫師指示用藥，不可自行調整劑量或增加用藥次數。若不慎忘記用藥，請立即補用，但若已接近下一次用藥時間，在下次用藥時間使用即可，不可為了補用而使用雙倍劑量。

☞ 注意事項

1. 使用者必須在使用本眼藥水前，卸除軟式隱形眼鏡且在使用後 15 分鐘內不得戴上。
2. 瓶裝之眼藥水，開瓶 30 天後請勿繼續使用。過期眼藥水，請勿使用。
3. 請告訴醫師或藥師您是否有藥物過敏或是有其他疾病。
4. 常見副作用包含灼傷、刺痛、點狀角膜上皮損傷。一般都不嚴重，若症狀惡化且無法忍受請回診。
5. 女性計畫懷孕或已懷孕請先諮詢醫師/藥師。
6. 為避免污染藥品，使用時請勿碰觸藥瓶瓶口。
7. 藥液混濁、變色或出現異物時請丟棄。
8. 請妥當保管防止兒童誤食，並避免陽光直射，宜保存於陰涼之處。